

蔡甸区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专业版)

报告名称：蔡甸区民政局 2022 年养老机构经费项目
评价报告

预算部门（单位）：蔡甸区民政局

预算年度：2022 年度

评价类型：项目 政策 部门整体

评价单位：湖北永信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 1：李淑芳

主评人 2：裴梦迪

正式提交日期：2023 年 7 月 10 日

蔡甸区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永信行绩字[2023]第 00058 号

(专业版)

报告名称：蔡甸区民政局 2022 年养老机构经费项目
评价报告

预算部门（单位）：蔡甸区民政局

预算年度：2022 年度

评价类型：项目 政策 部门整体

评价单位：湖北永信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主 评 人：李淑芳 裴梦迪

项目组成员：章春萍 丁 洁 黄 妮 张 雅

正式提交日期：2023 年 7 月 10 日

目录

1 评价结论	1
1.1 评价分数和等级	1
1.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1.3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1.4 结果应用建议	3
2 佐证材料	8
2.1 基本情况	8
2.1.1 项目立项目的	8
2.1.2 主要内容及相关主体	8
2.1.3 年度绩效目标	9
2.1.4 项目资金情况	10
2.2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1
2.2.1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1
2.2.2 评价抽样情况	11
2.2.3 评价方法	12
2.2.4 时间安排	12
2.2.5 评价指标体系	14
2.2.6 综合评分方法	14
2.3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5
2.3.1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15
2.3.2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17
2.3.3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8

2.3.4 项目效果情况分析	21
2.4 上年度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22
2.5 其他佐证材料	23
3 原始资料	27
3.1 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细则	27
3.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比表	38
3.3 调查问卷及分析	40
3.4 访谈（沟通）纪要	46
3.5 其他支撑材料	50
3.6 评价现场照片	56
附件	59
附件 1 评价机构营业执照	59
附件 2 评价机构资质证明（资产评估机构备案）	60
附件 3 主评人资质证明	61

蔡甸区民政局 2022 年养老机构经费项目评价报告

(专业版)

1 评价结论

1.1 评价分数和等级

蔡甸区民政局 2022 年养老机构经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6.7 分,评价等级为“良”。

1.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决策得分 12 分(满分 15 分),主要扣分原因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部分工作任务未同步设置绩效指标;预算编制不够科学,未按照最新文件标准编制。

项目过程。过程得分 12.4 分(满分 15 分),主要扣分原因是存在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项目精细化管理不足。

项目产出。产出得分 34.2 分(满分 40 分),主要扣分原因是 2022 年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补贴未完成年初目标;“互联网+居家养老”社区嵌入式服务网点建设补贴未发放;养老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发放不及时。

项目效果。效果得分 28.1 分(满分 30 分),通过电话访谈的形式开展问卷调查,养老机构反映各项补贴对维持正常运转、改善服务环境、提升疫情防控能力等社会效益方面有待提高。

1.3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3.1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为常年性、持续性项目,上年度开展了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工作。上年度绩效自评建议提高项目资金时效性，做好年初预算和及时按相关政策规定提出资金需求申请，标准足额、及时发放到位，为养老机构的正常运转提供一定资金保障，但 2022 年本项目预算编制和发放及时性方面还需进一步改进。

1.3.2 本项目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3.2.1 指标设置不够全面，预算编制不够科学

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没有全面反映项目核心工作内容，缺少时效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不利于后期进行绩效监控和绩效考核。

预算编制不够科学，一是项目实施方案中填写的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和标准，其中部分资金配套方式、补贴标准等与实际不符，未按照最新文件标准编制；二是编制购置养老设施场地意外险预算时，未按要求将 2021 年新建养老设施场地数量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三是编制养老设施建设补贴预算时，未结合市局下达的养老服务工作任务数设置指标值。

1.3.2.2 资金使用不规范，项目精细化管理不足

资金使用不规范，存在 3.51 万元资金用于与本项目内容不相关的事项“配备全区养老机构数字卫兵”。

项目精细化管理不足，一是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补贴申报材料等项目资料比较齐全但未及时归档；二是 2022 年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项目未见施工单等验收工作记录；三是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补贴公示的补贴金额与蔡甸区民政局、第三方机构审核后的补贴金额不一致；四是通过社会调查发现，个别补贴单位表示补

贴资金未发放到位。

1.3.2.3 部分年初目标未完成，部分补贴发放不及时

2022 年因疫情防控，养老机构实行封闭管理，大量老人离院回家，非失能老人床位完成率为 58.11%，未达到目标床位数。

由于疫情和第三方评审单位工作进度迟缓等因素影响，大集西湾湖社区、后官湖社区嵌入式服务网点均完成建设，但第三方评审单位还未出具验收报告，补贴资金未在 2022 年完成发放；养老设施建设运营补贴晚于文件规定时间，逾期 2 个月发放。

1.4 结果应用建议

1.4.1 改进措施建议

1.4.1.1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预算编制水平

预算单位需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建议在项目申报立项和申请资金时，依据立项目的和工作任务，结合历史数据，同步设置“有害生物防治服务覆盖率”“养老机构入住意外险覆盖率”“购置养老设施场地意外险数”“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发放完成率”“嵌入式服务网点建设补贴发放及时率”“补贴发放准确性”“资格审查合规性”等考核指标。

预算编制时需做到依据充分、符合实际。预算按照最新补贴标准要求和资金配套要求编制，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做到标准适用、定额合理。同时，结合文件规定“新建并投入运营的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要纳入场地意外险投保范围”以及市局下达的养老服务工作任务数，合理设置指标值，科学编制预算资金需求，

提高预算编制水平。

1.4.1.2 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加强项目精细化管理

预算单位需严格执行项目资金预算批复的使用计划和项目内容，规范资金使用范围，原则上实行专款专用，在资金范围内组织开展各类养老服务设施补贴申报工作，加强资金使用审批，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用途规范使用预算资金。

建议细化项目管理工作，明确项目资料管理要求，及时做好项目资料收集和归档；加强对外公开公示文件审核，确保公开公示内容准确无误；加强街道补贴资金发放监管，明确街道补贴资金发放时限要求及发放情况反馈机制，及时跟进街道补贴资金发放进度，确保补贴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1.4.1.3 加强项目绩效监控，提高项目实施成效

建议完善绩效管理机制，加强项目绩效监控，项目实施期间对资金使用进度和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梳理补贴发放完成情况，把握好时间节点，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资金的拨付，及时分析绩效目标完成偏差并制定改进措施，及时纠偏，提高项目实施成效。

1.4.2 预算安排建议

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来年预算草案，不断提高预算编制水平。梳理各项补贴政策文件，厘清补贴标准及资金配套分配比例，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附件：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 绩效评价评分表

蔡甸区民政局 2022 年养老机构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15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0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0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1.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0
过程	15	资金管理	9	资金到位率	1	0.9
				预算执行率	5	5.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2.5
		组织实施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2.0
				有害生物防治服务覆盖率	3	3.0
产出	40	产出数量	24	发放养老设施建设补贴数	4	4.0
				发放养老设施运营补贴数	4	4.0
				发放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补贴数	4	3.2
				购置养老机构入住意外险数	3	3.0
				购置养老设施场地意外险数	3	3.0
				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发放完成率	3	3.0
				产出质量	8	补贴发放准确性
		资格审查合规性	4			4.0
		产出时效	8	嵌入式服务网点建设补贴发放及时率	3	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养老设施建设运营补贴 发放及时率	5	3.0
效果	30	社会效益	20	维持养老机构正常运转	7	6.5
				改善养老机构服务环境	7	6.6
				提升养老机构疫情 防控能力	6	5.0
		满意度	10	养老机构对补贴资金发 放的满意度	10	10.0
总分	100		100		100	86.7

2 佐证材料

2.1 基本情况

2.1.1 项目立项目的

根据《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规范》（DB42/T 1246-2017）、《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和 2022 年封闭管理期间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武民办〔2022〕6 号）、《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养老服务补贴的通知》（武民政〔2022〕38 号）、《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规范养老服务补贴资金管理使用相关工作的通知》（武民办〔2023〕7 号）、《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办理 2022 年度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和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武民办〔2022〕7 号）、《武汉市推进“互联网+居家养老”新模式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并结合部门职责，为落实养老服务有关扶持政策，做好养老服务有关补贴发放工作，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推动养老服务业可持续发展，特设立此项目。

2.1.2 主要内容及相关主体

项目主要内容包括 2021 年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2022 年封闭管理期间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2022 年有害生物防治服务、2022 年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等补贴发放，2022 年购置养老机构入注意外险、2022 年购置养老设施场地意外险等保险购买及养老机构运营管理的监管等。

项目预算部门、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为蔡甸区民政局。

2.1.3 年度绩效目标

蔡甸区民政局在申报本项目预算时填报了项目申报表，同时设置了绩效目标和指标，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蔡甸区民政局年度绩效目标表

项目绩效总目标	完成新建社区老年人活动中心 2 个，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 58 个，运营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43 个，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服务点）178 个，经营性养老机构失能老人床位数 4641 张；非营利性养老机构非失能老人床位数 2552 张，失能老人床位数 1673 张，建设和运营均符合标准。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养老设施	60 家
			运营养老设施	221 家
			运营床位	8866 张
		质量指标	建设和运营符合标准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老年机构正常运行	100%	

评价工作组通过调研了解本项目具体情况后，完善项目产出和效果绩效目标，具体指标的调整原因详见“2.5.1 年度绩效目标调整分析”。调整后的年度绩效目标详见下表。

表 2.2 调整后的年度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有害生物防治服务覆盖率	100%
		发放养老设施建设补贴数	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服务点）建设补贴 55 家。
		发放养老设施运营补贴数	221 家，其中社区老年人活动中心 43 家，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服务点）178 家。
		发放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补贴数	8866 张，其中失能老人床位 6314 张，非失能老人床位 2552 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养老机构入住意外险覆盖率	100%
		购置养老设施场地意外险数	276 家，其中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43 家，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服务点）233 家。
		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产出质量	补贴发放准确性	未发现发放补贴金额与标准不一致的情况
		资格审查合规性	未发现补贴对象资格与审核标准不符的情况
	产出时效	嵌入式服务网点建设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养老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发放及时性	2022 年 5 月 30 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持养老机构正常运转	实现程度 100%
		改善养老机构服务环境	实现程度 100%
		提升养老机构疫情防控能力	实现程度 100%
	满意度	养老机构对补贴资金发放的满意度	≥95%

2.1.4 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是常年性、持续性项目，资金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22 年预算资金 1006.29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950.78 万元，资金到位率 94.48%。实际支出资金 949.3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85%，主要用于支付 2021 年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2022 年封闭管理期间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2022 年有害生物防治服务、2022 年购置养老机构入住意外险、2022 年购置养老设施场地意外险、2022 年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等。

2.2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2.1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2.1.1 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 2022 年养老机构经费项目绩效评价，从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果等四个方面进行分析评价，发现项目存在的问题，给出结果应用的建议，得出项目绩效评价结论，为合理分配资金、优化支出提供依据，促进预算部门强化支出责任，规范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2.1.2 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武汉蔡甸区民政局 2022 年养老机构经费项目，预算资金 1006.29 万元。

评价范围为本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指标完成情况。

2.2.2 评价抽样情况

2.2.2.1 问卷调查抽样情况

本项目通过电话访谈的形式开展问卷调查，共收回有效问卷 66 份。2022 年发放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单位 276 家，本次问卷调查抽取该补贴单位 60 家，抽样率 21.74%；2022 年发放封闭管理期间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单位 13 家，本次问卷调查抽取该补贴单位 6 家，抽样率 46.15%。问卷调查分析详见“3.3 调查问卷及分析”内容。

2.2.2.2 访谈调查抽样情况

评价工作组到蔡甸区民政局与财务科人员、社会福利科人员

进行现场访谈和资料收集。访谈记录详见“**3.4 访谈（沟通）纪要**”内容。

2.2.2.3 实地调查抽样情况

评价工作组实地走访了蔡甸街孙家畈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友缘国际康养中心、张湾社区养老院等补贴单位，现场核实养老机构建设运营情况。

2.2.3 评价方法

本项目绩效评价采用的主要评价方法为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2.2.4 时间安排

本次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评价时间从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评价工作过程如下：

2.2.4.1 前期准备阶段

蔡甸区财政局启动 2022 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遴选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负责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实施的第三方机构为湖北永信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

有限公司。第三方机构及时成立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工作，通过实地走访、座谈等方式收集相关资料，掌握部门职能、职责、业务、政策等情况，了解评价对象相关情况，据此确定评价方法、设计评价指标体系、选定评价样本、设计调查问卷、提出资料清单、制定工作方案。

2.2.4.2 现场实施阶段

蔡甸区财政局组织召开了蔡甸区 2022 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见面会。蔡甸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科、第三方评价工作组等相关人员在蔡甸区财政局共同召开了项目进点会。评价工作组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前往蔡甸区民政局具体实施绩效评价。通过访谈等方式，听取项目情况介绍；对所有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分类和汇总；多渠道获取项目信息，掌握产出、效益情况；通过填写问卷调查、电话访谈等方式，开展社会调查。

2.2.4.3 分析总结阶段

(1) 综合分析评价

评价工作组以访谈记录、收集资料、查看记录、调查问卷等为基础，选择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对项目进行综合分析；对评价所需的内部信息和外部资料进行系统地汇集和综合，形成评价数据和资料；按照工作方案确定的方法、指标，根据评价数据和资料，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

（2）撰写评价报告

通过分析、评价，在评分等级、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和原因、整改措施等方面形成初步意见，并起草评价报告初稿。按照内部管理规定，对评价报告初稿进行内部审核。

（3）初步交换意见

评价工作组将评价报告初稿及时递交蔡甸区财政局征求意见，并告知征求意见反馈时间。

（4）正式提交报告

评价工作组根据各方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后，将评价报告终稿提交蔡甸区财政局，并归档备查。

2.2.5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鄂财绩发〔2020〕3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设计本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3.1 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细则**”），从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采用了 10 个二级指标，设计了 26 个三级指标，对本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2.2.6 综合评分方法

运用上述评价方法，依据评价指标体系，采用百分制打分，结合各指标权重，衡量实际绩效值与评价标准值偏离程度，对不同的实现程度赋予不同分值，再根据评价实际得分确定评价等

级。绩效评价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2.3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3.1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决策指标分值共计 15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12 分，得分率为 80.00%。各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0	100.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0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0	66.67%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1.0	33.3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0	100.00%
合计		15	12.0	80.00%

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为持续性、常年性项目。立项符合《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和 2022 年封闭管理期间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武民办〔2022〕6 号）、《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养老服务补贴的通知》（武民政〔2022〕38 号）、《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办理 2022 年度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和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武民办〔2022〕7 号）等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

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合理性：2022 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填报了绩效总目标和长期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绩效指标没有全面反映项目核心工作内容，缺少时效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扣 1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但预算编制不够科学，一是项目实施方案中填写的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和标准，其中部分资金配套方式、补贴标准等与实际不符，未按照最新文件标准编制；二是编制购置养老设施场地意外险预算时，未按要求将 2021 年新建养老设施场地数量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三是编制养老设施建设补贴预算时，未结合市局下达的养老服务工作任务数设置指标值，扣 2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实际情况相适应。

2.3.2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过程指标分值共计 15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12.4 分，得分率为 82.67%。各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	0.9	90.00%
	预算执行率	5	5.0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2.5	83.33%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0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2.0	50.00%
合计		15	12.4	82.67%

资金到位率：2022 年预算资金 1006.29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950.78 万元，资金到位率 94.48%，扣 0.1 分。

预算执行率：2022 年实际到位资金 950.78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949.3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85%。

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拨付的审批程序比较规范完整，但发现存在 3.51 万元资金用于与本项目内容不相关的事项“配备全区养老机构数字卫兵”，扣 0.5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蔡甸区民政局具有《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和 2022 年封闭管理期间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武民办〔2022〕6

号)《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养老服务补贴的通知》(武民政〔2022〕38 号)《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办理 2022 年度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和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武民办〔2022〕7 号)等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度内容比较完整,项目补贴发放的标准和流程比较明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比较合法合规。

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未发生调整,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基本落实到位,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补贴申报材料等项目资料比较齐全但未及时归档;2022 年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项目未见施工单等验收工作记录;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补贴公示的补贴金额与蔡甸区民政局、第三方机构审核后的补贴金额不一致;通过社会调查发现,个别补贴单位表示补贴资金未发放到位,扣 2 分。

2.3.3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产出指标分值共计 4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34.2 分,得分率为 85.50%。各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有害生物防治服务覆盖率	3	3.0	100.00%
	发放养老设施建设补贴数	4	4.0	100.00%
	发放养老设施运营补贴数	4	4.0	100.00%
	发放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补贴数	4	3.2	8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得分率
	养老机构入注意外险覆盖率	3	3.0	100.00%
	购置养老设施场地意外险数	3	3.0	100.00%
	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发放完成率	3	3.0	100.00%
产出质量	补贴发放准确性	4	4.0	100.00%
	资格审查合规性	4	4.0	100.00%
产出时效	嵌入式服务网点建设补贴发放及时率	3	0.0	0.00%
	养老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发放及时率	5	3.0	60.00%
合计		40	34.2	85.50%

有害生物防治服务覆盖率：2022 年计划有害生物防治服务覆盖率为 100%。2022 年有害生物防治应服务蔡甸区索河街福利院、蔡甸区侏儒山街农村福利院、蔡甸区消泗福利院、蔡甸区洪北怡康园福利院、蔡甸区永安街社会福利院、蔡甸区玉贤街道农村福利院共计 6 家福利院，2022 年实际服务 6 家福利院，有害生物防治服务覆盖率 100%，完成目标。

发放养老设施建设补贴数：2022 年计划发放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服务点）建设补贴 55 家。2022 年实际发放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服务点）建设补贴 55 家，完成目标。

发放养老设施运营补贴数：2022 年计划发放养老设施运营补贴数为 221 家，其中社区老年人活动中心 43 家，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服务点）178 家。2022 年实际发放养老设施运营补贴数为 221 家，其中社区老年人活动中心 43 家，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服务点）178 家，完成目标。

发放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补贴数：2022 年计划发放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补贴数为 8866 张，其中失能老人床位 6314 张，非失能老人床位 2552 张。2022 年因疫情防控，养老机构实行封闭管理，大量老人离院回家，实际发放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补贴数为 8447 张，其中失能老人床位 6964 张，完成目标；非失能老人床位 1483 张，目标完成率为 58.11%，扣 0.8 分。

养老机构入住意外险覆盖率：2022 年计划养老机构入住意外险覆盖率 100%。2022 年实际购置养老机构入住意外险 1098 张，应配尽配，养老机构入住意外险覆盖率 100%。

购置养老设施场地意外险数：2022 年计划购置养老设施场地意外险数为 276 家，其中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43 家，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服务点）233 家。2022 年实际购置养老设施场地意外险 276 家，其中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43 家，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服务点）233 家，完成目标。

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发放完成率：2022 年计划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发放完成率为 100%。2022 年经各养老机构申报，蔡甸区民政局查验审核，全区养老机构符合发放条件的持证护理员共 124 人，补贴资金已全部发放，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完成目标。

补贴发放准确性：通过现场核查补贴发放明细、核对财务凭证的方式，未发现发放补贴金额与标准不一致的情况。

资格审查合规性：通过对补贴资金申请材料进行现场抽查以

及实地走访补贴单位，未发现补贴对象资格与审核标准不符的情况。

嵌入式服务网点建设补贴发放及时率：2021 年新建大集西湾湖社区、后官湖社区嵌入式服务网点，计划 2022 年验收完成后发放补贴资金，由于疫情和第三方评审单位工作进度迟缓等因素影响，大集西湾湖社区、后官湖社区嵌入式服务网点均完成建设，但第三方评审单位还未出具验收报告，补贴资金未在 2022 年完成发放，扣 3 分。

养老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发放及时性：根据《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和 2022 年封闭管理期间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2022 年 5 月 30 日前将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资金拨付到位”，实际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完成养老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发放，逾期 2 个月，扣 2 分。

2.3.4 项目效果情况分析

效果指标从社会效益、满意度两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效果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28.1 分，得分率为 93.67%。各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详见表 2.6。

表 2.6 效果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维持养老机构正常运转	7	6.5	92.86%
	改善养老机构服务环境	7	6.6	94.29%
	提升养老机构疫情防控能力	6	5.0	83.33%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得分率
满意度	养老机构对补贴资金发放的满意度	10	10.0	100.00%
合计		30	28.1	93.67%

维持养老机构正常运转：本项目通过电话访谈的形式开展问卷调查，共收回有效问卷 66 份，其中涉及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单位 60 家，经过问卷底稿整理与分析，养老机构认为维持养老机构正常运转实现程度 92.67%，扣 0.5 分。

改善养老机构服务环境：本项目通过电话访谈的形式开展问卷调查，共收回有效问卷 66 份，其中涉及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单位 60 家，经过问卷底稿整理与分析，养老机构认为改善养老机构服务环境实现程度 94.67%，扣 0.4 分。

提升养老机构疫情防控能力：本项目通过电话访谈的形式开展问卷调查，共收回有效问卷 66 份，其中涉及封闭管理期间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单位 6 家，经过问卷底稿整理与分析，养老机构认为提升养老机构疫情防控能力实现程度 83.33%，扣 1 分。

养老机构对补贴资金发放的满意度：本项目通过电话访谈的形式开展问卷调查，共收回有效问卷 66 份，经过问卷底稿整理与分析，养老机构对补贴资金发放的满意度为 97.27%。

2.4 上年度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为常年性、持续性项目，上年度开展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上年度绩效自评建议提高项目资金时效性，做好年初预算和及时按相关政策规定提出资金需求申请，标准足额、及时发放到位，为养老机构的正常运转提供一定资金保障，但 2022

年本项目预算编制和发放及时性方面还需进一步改进。

2.5 其他佐证材料

2.5.1 年度绩效目标调整分析

表 2.7 年度绩效目标调整分析表

2022 年绩效指标			保留	修改	删除	增设	调整后的绩效指标			调整原因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建设养老设施	60 家		√			数量指标	发放养老设施建设补贴数	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服务点)建设补贴 55 家。	修改了指标名称，细化指标值评级标准，使其更加明确，具有指向性，结合市局下达的工作任务数设置指标值。		
	运营养老设施	221 家		√				发放养老设施运营补贴数	221 家，其中社区老年人活动中心 43 家，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服务点) 178 家。	修改了指标名称，细化指标值评级标准，使其更加明确，具有指向性。		
	运营床位	8866 张		√					发放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补贴数	8866 张，其中失能老人床位 6314 张，非失能老人床位 2552 张。	修改了指标名称，细化指标值评级标准，使其更加明确，具有指向性。	
								√		有害生物防治服务覆盖率	100%	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为该项目重点工作之一，增设该指标使绩效评价更全面。
									√	养老机构入住意外险覆盖率	100%	购置养老机构入住意外险为该项目重点工作之一，增设该指标使绩效评价更全面。
									√	购置养老设施场地意外险数	276 家，其中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43 家，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服务点) 233 家。	购置养老设施场地意外险为该项目重点工作之一，增设该指标使绩效评价更

										全面，2021 年新建养老设施场地数量纳入预算编制范围。
						√		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发放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为该项目重点工作之一，增设该指标使绩效评价更全面。
质量指标	建设和运营符合标准	100%				√	质量目标			指标指向性不够明确。
						√		补贴发放准确性	未发现发放补贴金额与标准不一致的情况	增设该指标，考核养老机构补贴发放是否符合标准。
						√		资格审查合规性	未发现补贴对象资格与审核标准不符的情况	增设该指标，考核养老机构补贴发放是否存在资格不符的情况。
时效指标						√	时效指标	嵌入式服务网点建设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增设该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嵌入式服务网点建设补贴是否及时发放。
						√		养老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发放及时性	2022 年 5 月 30 日前	增设该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养老设施建设运营补贴是否及时发放。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老年机构正常运行	100%	√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养老机构正常运转	实现程度=100%	考虑项目间接效益设置。
						√		改善养老机构服务	实现程度=100%	考虑项目间接效益设置。

								环境		
						√		提升养老机构疫情防控能力	实现程度=100%	考虑项目间接效益设置。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养老机构对补贴资金发放的满意度	≥95%	增设满意度指标，调查养老机构对补贴资金发放的满意度情况。

3 原始资料

3.1 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细则

蔡甸区民政局 2022 年养老机构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评价情况	评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15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0.5分）；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③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 ④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规范》（DB42/T 1246-2017）、《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和 2022 年封闭管理期间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武民办〔2022〕6 号）、《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养老服务补贴的通知》（武民政〔2022〕38 号）、《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规范养老服务补贴资金管理使用相关工作的通知》（武民办〔2023〕7 号）、《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办理 2022 年度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和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武民办〔2022〕7 号）、《武汉市	本项目为持续性、常年性项目。立项符合《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和 2022 年封闭管理期间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武民办〔2022〕6 号）、《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养老服务补贴的通知》（武民政〔2022〕38 号）、《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办理 2022 年度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和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武民办〔2022〕7 号）等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评价情况	评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推进“互联网+居家养老”新模式实施方案》	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0.5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蔡甸区财政局关于 2022 年度区直各部门预算的批复》（蔡财预（2022）1号）、2022 年部门预算草案报表（1—9）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	2.0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2022 年养老机构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填报了绩效总目标和长期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3.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评价情况	评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2022 年养老机构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本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绩效指标没有全面反映项目核心工作内容，缺少时效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扣 1 分。	2.0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2022 年养老机构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但预算编制不够科学，一是项目实施方案中填写的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和标准，其中部分资金配套方式、补贴标准等与实际不符，未按照最新文件标准编制；二是编制购置养老设施场地意外险预算时，未按要求将 2021 年新建养老设施场地数量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三是编制养老设施建设补贴预算时，未结合市局下达的养老服务工作任务数设置指标值，扣 2 分。	1.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2022 年养老机构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实际情况相适应。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评价情况	评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过程	15	资金管理	9	资金到位率	1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22年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2022年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100%，得1分；资金到位率<100%，得分=资金到位率×1分。）	《2022年养老机构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指标明细账	2022年预算资金1006.29万元，实际到位资金950.78万元，资金到位率94.48%，扣0.1分。	0.9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2022年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50%或>100%，得0分；预算执行率>50%，得分=[（预算执行率-50%）/（100%-50%）]×5分。）	《2022年养老机构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指标明细账、支付明细账	2022年实际到位资金950.78万元，实际支出资金949.33万元，预算执行率99.85%。	5.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	《2022年养老机构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支付明细账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拨付的审批程序比较规范完整，但发现存在3.51万元资金用于与本项目内容不	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评价情况	评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况。	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每发现1项扣1分，扣完为止）。		相关的事项“配备全区养老机构数字卫兵”，扣0.5分。	
		组织实施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制度完整得0.5分；缺少一项制度扣0.2分；每发现一项制度内容不完整扣0.1分；没有相应制度，得0分（0.5分）； ②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制度完整得0.5分；缺少一项制度扣0.2分；每发现一项制度内容不完整扣0.1分；没有相应制度，得0分（0.5分）； ③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1分（0.5分）； ④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1分（0.5分）。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内部控制手册》《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规范》（DB42/T1246-2017）、《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度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和2022年封闭管理期间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22〕38号）、《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养老服务补贴的通知》（武民政〔2022〕38号）、《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办理2022年度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和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武民政〔2022〕7号）等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度内容比较完整，项目补贴发放的标准和流程比较明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比较合法合规。	蔡甸区民政局具有《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度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和2022年封闭管理期间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22〕6号）《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养老服务补贴的通知》（武民政〔2022〕38号）《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办理2022年度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和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武民政〔2022〕7号）等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度内容比较完整，项目补贴发放的标准和流程比较明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比较合法合规。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评价情况	评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的通知》（武民办〔2022〕7号）、《武汉市推进“互联网+居家养老”新模式实施方案》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p> <p>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p> <p>③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p> <p>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p>	2022年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承包合同、2022年度蔡甸区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补贴申报材料、2021年度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助资金汇总表、凤凰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活动及服务安排、2022年养老护理员护理岗位补贴发放汇总表、2022年城乡社区（村）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伤害保险投保明细表、2022年养老机构投保入住老年人伤害意外保险投保床位数、2022年武汉市农村互助照料中心（站）场地意外险协议书、2022年武汉市社区养老设施场地意外险协议书、2022年武汉市养老机构入住意外伤害保险协议书、2022年蔡甸区养老服务质量检查报告	项目未发生调整，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基本落实到位，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补贴申报材料等项目资料比较齐全但未及时归档；2022年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项目未见施工单等验收工作记录；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补贴公示的补贴金额与蔡甸区民政局、第三方机构审核后的补贴金额不一致；通过社会调查发现，个别补贴单位表示补贴资金未发放到位，扣2分。	2.0
产出	40	产出	24	有害	3	根据2022年有害生	有害生物防治服务覆盖率	财务凭证、2022年有害生物	2022年有害生物防治应服务	3.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评价情况	评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数量		生物防治服务覆盖率		物防治实际服务福利院数与应服务福利院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指标的实现程度。	=2022 年有害生物防治实际服务福利院数/2022 年有害生物防治应服务福利院数。 (有害生物防治服务覆盖率=100%，得 3 分；未完成的，按完成值在指标值中所占比例计分。)	防治服务承包合同、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施工一览表	蔡甸区索河街福利院、蔡甸区侏儒山街农村福利院、蔡甸区消泗福利院、蔡甸区洪北怡康园福利院、蔡甸区永安街社会福利院、蔡甸区玉贤街道农村福利院共计 6 家福利院，2022 年实际服务 6 家福利院，有害生物防治服务覆盖率 100%，完成目标。	
				发放养老设施建设补贴数	4	根据发放养老设施建设补贴数实际完成值与计划完成值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指标的实现程度。	2022 年计划发放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服务点）建设补贴 55 家。 (完成指标值的，计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完成值在指标值中所占比例计分。)	财务凭证、蔡甸区 2021 年度新建养老服务设施验收报告	2022 年实际发放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服务点）建设补贴 55 家，完成目标。	4.0
				发放养老设施运营补贴数	4	根据发放养老设施运营补贴数实际完成值与计划完成值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指标的实现程度。	2022 年计划发放养老设施运营补贴数为 221 家，其中社区老年人活动中心 43 家，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服务点）178 家。 (完成社区老年人活动中心补贴发放数，得 2 分；完成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服务点）补贴发放数，得 2 分；未完成的，分别按完成	财务凭证、2021 年蔡甸区社区、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运营检查情况核查评估报告	2022 年实际发放养老设施运营补贴数为 221 家，其中社区老年人活动中心 43 家，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服务点）178 家，完成目标。	4.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评价情况	评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值在指标值中所占比例计 分。)			
				发放 民办养 老机构 床位 补贴 数	4	根据发放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补贴数实际完成值与计划完成值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指标的实现程度。	2022 年计划发放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补贴数为 8866 张,其中失能老人床位 6314 张,非失能老人床位 2552 张。 (完成失能老人床位补贴发放数,得 2 分;完成非失能老人床位补贴发放数,得 2 分;未完成的,分别按完成值在指标值中所占比例计 分。)	财务凭证、2021 年度蔡甸区 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补贴专项 核查评估报告	2022 年因疫情防控,养老机构实行封闭管理,大量老人离院回家,实际发放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补贴数为 8447 张,其中失能老人床位 6964 张,完成目标;非失能老人床位 1483 张,目标完成率为 58.11%,扣 0.8 分。	3.2
				养老 机构 入住 意外 险覆 盖率	3	根据 2022 年实际购置养老机构入住意外险数与应购置养老机构入住意外险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指标的实现程度。	养老机构入住意外险覆盖率=2022 年实际购置养老机构入住意外险数/2022 年应购置养老机构入住意外险数 (养老机构入住意外险覆盖率=100%,得 3 分;未完成的,按完成值在指标值中所占比例计 分。)	财务凭证、2022 年养老机构 入住老年人伤害意外保险投保 床位数统计表	2022 年实际购置养老机构入住意外险 1098 张,应配尽配,养老机构入住意外险覆盖率 100%。	3.0
				购置 养老 设施 场地 意外 险数	3	根据购置养老设施场地意外险数实际完成值与计划完成值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指标的实现程	2022 年计划购置养老设施场地意外险数为 276 家,其中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43 家,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服务点) 233 家。 (完成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财务凭证、2022 年城乡社区 (村)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 外伤害保险投保统计表	2022 年实际购置养老设施场地意外险 276 家,其中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43 家,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服务点) 233 家,完成目标。	3.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评价情况	评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度。	购置数，得 1.5 分；完成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服务点）购置数，得 1.5 分；未完成的，分别按完成值在指标值中所占比例计分。）			
				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发放完成率	3	根据实际发放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数与审核合格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指标的的实现程度。	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发放完成率=实际发放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数/审核合格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数。 (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发放完成率=100%，得 3 分；未完成的，按完成值在指标值中所占比例计分。)	财务凭证、2022 年养老护理员护理岗位补贴发放汇总表	2022 年经各养老机构申报，蔡甸区民政局查验审核，全区养老机构符合发放条件的持证护理员共 124 人，补贴资金已全部发放，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完成目标。	3.0
		产出质量	8	补贴发放准确性	4	通过现场核查、核对凭证的方式，考核养老机构补贴发放是否符合标准。	未发现发放补贴金额与标准不一致的情况，得 4 分，每发现一笔补贴资金未按标准发放，扣 1 分，扣完为止。	现场调查、工作访谈	通过现场核查补贴发放明细、核对财务凭证的方式，未发现发放补贴金额与标准不一致的情况。	4.0
				资格审查合规性	4	通过现场抽查、实地核查的方式，考核养老机构补贴发放是否存在资格不符的情况。	未发现补贴对象资格与审核标准不符的情况，得 4 分，每发现一笔补贴资金出现资格不符的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	现场调查、工作访谈	通过对补贴资金申请材料进行现场抽查以及实地走访补贴单位，未发现补贴对象资格与审核标准不符的情况。	4.0
		产出时效	8	嵌入式服务网点建	3	根据嵌入式服务网点建设补贴是否及时发放，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	嵌入式服务网点建设补贴发放及时率=2022 年实际发放补贴网点数/2022 年应发放补贴网点总数。	现场调查、工作访谈	2021 年新建大集西湾湖社区、后官湖社区嵌入式服务网点，计划 2022 年验收完成后发放补贴资金，由于疫情	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评价情况	评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设补贴发放及时率		效指标的的实现程度。	(嵌入式服务网点建设补贴发放及时率=100%，得3分；未完成的，按完成值在指标值中所占比例计分。)		和第三方评审单位工作进度迟缓等因素影响，大集西湾湖社区、后官湖社区嵌入式服务网点均完成建设，但第三方评审单位还未出具验收报告，补贴资金未在2022年完成发放，扣3分。	
				养老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发放及时性	5	根据养老设施建设运营补贴是否及时发放，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指标的的实现程度。	养老设施建设运营补贴计划在2022年5月30日前完成发放。 (养老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发放，得5分；每逾期1个月，扣1分。)	财务凭证、支出明细	根据《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度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和2022年封闭管理期间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2022年5月30日前将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资金拨付到位”，实际于2022年7月28日完成养老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发放，逾期2个月，扣2分。	3.0
效果	30	社会效益	20	维持养老机构正常运转	7	根据项目实施是否维持养老机构正常运转，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社会效益目标的实现程度。	采取社会调查方式进行考核评分。 实现程度=(认为有较大帮助的人数×5+认为帮助一般的人数×3+认为几乎没有帮助的人数×0)/(有效问卷总人数×5)×100% 得分=实现程度×7。	问卷调查、工作访谈	本项目通过电话访谈的形式开展问卷调查，共收回有效问卷66份，其中涉及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单位60家，经过问卷底稿整理与分析，养老机构认为维持养老机构正常运转实现程度92.67%，扣0.5分。	6.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评价情况	评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改善养老机构服务环境	7	根据项目实施是否改善养老机构服务环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社会效益目标的实现程度。	采取社会调查方式进行考核评分。 实现程度=(认为有较大改善的人数×5+认为改善一般的人数×3+认为几乎没有改善的人数×0)/(有效问卷总人数×5)×100% 得分=实现程度×7。	问卷调查、工作访谈	本项目通过电话访谈的形式开展问卷调查，共收回有效问卷 66 份，其中涉及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单位 60 家，经过问卷底稿整理与分析，养老机构认为改善养老机构服务环境实现程度 94.67%，扣 0.4 分。	6.6
				提升养老机构疫情防控能力	6	根据项目实施是否提升养老机构疫情防控能力，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社会效益目标的实现程度。	采取社会调查方式进行考核评分。 实现程度=(认为有较大提升的人数×5+认为提升一般的人数×3+认为几乎没有提升的人数×0)/(有效问卷总人数×5)×100% 得分=实现程度×6。	问卷调查、工作访谈	本项目通过电话访谈的形式开展问卷调查，共收回有效问卷 66 份，其中涉及封闭管理期间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单位 6 家，经过问卷底稿整理与分析，养老机构认为提升养老机构疫情防控能力实现程度 83.33%，扣 1 分。	5.0
		满意度	10	养老机构对补贴资金发放的满意度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养老机构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很满意人数×5+一般满意人数×3+不满意人数×0)/(有效问卷总人数×5)×100%。 满意度≥95%，得 10 分；满意度>60%，得分=[(满意度-60%)/(95%-60%)]×10 分； 满意度≤60%，得 0 分。	问卷调查、工作访谈	本项目通过电话访谈的形式开展问卷调查，共收回有效问卷 66 份，经过问卷底稿整理与分析，养老机构对补贴资金发放的满意度为 97.27%。	10.0
总分	100		100		100					86.7

3.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比表

项目名称	蔡甸区民政局 2022 年养老机构经费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起止时间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预算支出	950.78 万元	实际支出	949.33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	产出数量	有害生物防治服务覆盖率	100%	100%
		发放养老设施建设补贴数	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服务点）建设补贴 55 家。	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服务点）建设补贴 55 家。
		发放养老设施运营补贴数	221 家，其中社区老年人活动中心 43 家，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服务点）178 家。	221 家，其中社区老年人活动中心 43 家，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服务点）178 家。
		发放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补贴数	8866 张，其中失能老人床位 6314 张，非失能老人床位 2552 张。	8447 张，其中失能老人床位 6964 张，非失能老人床位 1483 张。
		养老机构入住意外险覆盖率	100%	100%
		购置养老设施场地意外险数	276 家，其中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43 家，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服务点）233 家。	276 家，其中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43 家，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服务点）233 家。
		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100%
	产出质量	补贴发放准确性	未发现发放补贴金额与标准不一致的情况	未发现
		资格审查合规性	未发现补贴对象资格与审核标准不符的情况	未发现
	产出时效	嵌入式服务网点建设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0%

		养老设施建设运营补贴 发放及时性	2022 年 5 月 30 日前	2022 年 7 月 28 日， 逾期 2 个月
效果	社会效益	维持养老机构正常运转	实现程度=100%	92.67%
		改善养老机构服务环境	实现程度=100%	94.67%
		提升养老机构疫情 防控能力	实现程度=100%	83.33%
	满意度	养老机构对补贴资金发 放的满意度	≥95%	97.27%

3.3 调查问卷及分析

蔡甸区民政局 2022 年养老机构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为做好蔡甸区民政局 2022 年养老机构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为以后类似项目的工作开展提供参考，我们设计了本次调查问卷。本次问卷调查结果仅供绩效评价研究分析，不作其他用途，请您据实填写，感谢您的配合！

1. 您单位名称是？ _____

2. 您单位性质是？

A. 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

B. 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服务点）

C. 民办养老机构

(AB-3) 您单位认为“2021 年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是否有助于维持养老机构正常运转？

A. 有较大帮助

B. 帮助一般

C. 几乎没有帮助

(AB-4) 您单位认为“2021 年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是否有助于改善养老机构服务环境？

A. 有较大改善

B. 改善一般

C. 几乎没有改善

(C-5) 您单位认为“2022 年封闭管理期间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是否有助于提升养老机构疫情防控能力？

A. 有较大提升

B. 提升一般

C. 几乎没有提升

6. 您单位 2022 年补贴发放金额是否与标准一致？

A.是 B.否，原因_____ C.不清楚

7.您单位对 2022 年养老机构经费项目补贴资金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等管理是否满意？

A.很满意 B.一般满意

C.不满意，原因_____

8.您单位对 2022 年养老机构经费项目补贴资金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等管理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蔡甸区民政局 2022 年养老机构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分析

本项目通过电话访谈的形式开展问卷调查，共收回有效问卷 66 份。2022 年发放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单位 276 家，本次问卷调查抽取该补贴单位 60 家，抽样率 21.74%；2022 年发放封闭管理期间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单位 13 家，本次问卷调查抽取该补贴单位 6 家，抽样率 46.15%。

满意度题目计分原则：本次满意度题目设置了 3 个选项，选项 A 很满意、B 一般满意、C 不满意，满意度=（很满意人数×5 分+一般满意人数×3 分+不满意人数×0 分）/（有效问卷总人数×5 分）。

1.您单位名称是？ _____

2.您单位性质是？

选项	人数	比率
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	17	25.76%
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服务点）	43	65.15%
民办养老机构	6	9.09%
合计	66	100.00%

通过统计分析可知，本次问卷调查共收回有效问卷 66 份，其中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17 家，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服务点）43 家，民办养老机构 6 家。

（AB-3）您单位认为“2021 年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是否有助于维持养老机构正常运转？

选项	人数	比率
有较大帮助	52	86.67%
帮助一般	6	10.00%
几乎没有帮助	2	3.33%
合计	60	100.00%

通过统计分析可知，本次问卷调查抽取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单位 60 家，养老机构认为维持养老机构正常运转实现程度 = $(52 \times 5 + 6 \times 3 + 2 \times 0) / (60 \times 5) = 92.67\%$

(AB-4) 您单位认为“2021 年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是否有助于改善养老机构服务环境？

选项	人数	比率
有较大改善	55	91.67%
改善一般	3	5.00%
几乎没有改善	2	3.33%
合计	60	100.00%

通过统计分析可知，本次问卷调查抽取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单位 60 家，养老机构认为改善养老机构服务环境实现程度 = $(55 \times 5 + 3 \times 3 + 2 \times 0) / (60 \times 5) = 94.67\%$ 。

(C-5) 您单位认为“2022 年封闭管理期间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是否有助于提升养老机构疫情防控能力？

选项	人数	比率
有较大提升	5	83.33%
提升一般	0	0.00%
几乎没有提升	1	16.67%

合计	6	100.00%
----	---	---------

通过统计分析可知，本次问卷调查抽取封闭管理期间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单位 6 家，养老机构认为提升养老机构疫情防控能力实现程度 = $(5 \times 5 + 0 \times 3 + 1 \times 0) / (6 \times 5) = 83.33\%$ 。

6. 您单位 2022 年补贴发放金额是否与标准一致？

选项	人数	比率
是	60	90.91%
否，原因	3	4.55%
不清楚	3	4.55%
合计	66	100.00%

通过统计分析可知，90.91%的补贴单位表示 2022 年补贴发放金额与标准一致，个别补贴单位表示补贴资金未发放到位。

7. 您单位对 2022 年养老机构经费项目补贴资金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等管理是否满意？

选项	人数	比率
很满意	63	95.45%
一般满意	2	3.03%
不满意，原因	1	1.52%
合计	66	100.00%

通过统计分析可知，63 家补贴单位表示对 2022 年补贴资金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等管理很满意，2 人表示一般满意，1 人表示不满意，养老机构对补贴资金发放的满意度 = $(63 \times 5 + 2 \times 3 + 1 \times 0) / (66 \times 5) = 97.27\%$ 。

8. 您单位对 2022 年养老机构经费项目补贴资金申报、审核、

公示、发放等管理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申报流程比较繁琐，办公耗材等希望提前准备。

☆补贴标准希望得到提升，人多事杂经费较高。

☆补贴经费较少，没有第三方运营，很多服务跟不上。

☆希望补贴资金能一直维持下去。

☆农村老年群体增多，服务项目较单一，后续希望多元化。

☆还有两个月补助未发放，希望尽快下发。

☆补贴金额比较少，资金发放落实时间长，去年资金还未到位。

☆希望补贴继续维持，能提高标准更好。

3.4 访谈（沟通）纪要

访谈纪要（一）

访谈时间：2023 年 7 月 3 日

访谈地点：蔡甸区民政局财务科

访谈对象：蔡甸区民政局财务科尹会计

参与人员：评价工作组章春萍

1.2022 年养老机构经费项目预算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根据《蔡甸区财政局关于 2022 年度区直各部门预算的批复》（蔡财预〔2022〕1 号）文件，2022 年预算资金 1006.29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950.78 万元，资金到位率 94.48%。

根据项目支出明细账，指标文号内实际支出资金 949.33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 2021 年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2022 年封闭管理期间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2022 年有害生物防治服务、2022 年购置养老机构入住意外险、2022 年购置养老设施场地意外险、2022 年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

2.2022 年养老机构经费项目如何进行预算编制的？

参考《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养老服务供给水平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7〕34 号）《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13〕49 号）《关于加快推进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服务点建设的通知》（武民政〔2018〕18 号）《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工作

的通知》（武民办〔2021〕5号）《关于做好养老护理员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18〕16号）《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 2021 年度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互联网+居家养老”新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8〕1号）等历年补贴文件标准，结合本项目工作计划，按照补贴标准以及市区财政承担的相应比例进行预算编制。

访谈纪要（二）

访谈时间：2023 年 7 月 3 日

访谈地点：蔡甸区民政局社会福利科

访谈对象：蔡甸区民政局社会福利科陈科长

参与人员：评价工作组章春萍

1.2022 年养老机构经费项目主要包括哪些内容，各项工作如何开展实施？

其一，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主要是请第三方专业公司每月对蔡甸区农村福利院进行卫生防疫消杀、灭鼠灭蚊虫等工作。2022 年服务蔡甸区索河街福利院、蔡甸区侏儒山街农村福利院、蔡甸区消泗福利院、蔡甸区洪北怡康园福利院、蔡甸区永安街社会福利院、蔡甸区玉贤街道农村福利院共计 6 家福利院。

其二，2021 年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主要包括民办养老机构（含农村福利院）床位运营补贴、城乡社区养老服务

设施建设运营补贴，蔡甸区不涉及养老服务综合体。首先由符合补贴条件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主体向蔡甸区民政局提出补贴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表格。其次蔡甸区民政局受理补贴申请后，委托第三方评审单位对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主体全面实地核查，审核相关材料。最后经公示 7 天，无异议后，由区民政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拨付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资金。若在封闭管理期间，养老机构（含公办和农村福利院）等可按照封闭管理当日的实际入住人数（含社会代养人员和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发放 2022 年封闭管理期间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

其三，2022 年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和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伤害保险。入住意外险和场地意外险由蔡甸区民政局统筹组织实施，一是承保范围不缩小，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和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伤害保险两项险种要落实到位，其中养老机构投保床位数不得低于上年度享受运营补贴的床位数，新建并投入运营的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要纳入投保范围；二是承保时间不断档，各区在签订保险服务合同时，要注意与上年度保险服务时间的接续，确保保险时间的连贯性；三是赔付金额不降低，各区在选择保险服务商时，要注意理赔项目不少于、赔付金额不低于上年度标准，避免因赔付项目减少、金额过低引发问题，切实保障老年人权益。

其四，2022 年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根据《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养老服务补贴的通知》（武民政〔2022〕38 号）文件要求，对从事一线护理岗位的工作人员（不含事业编制人员和兼职人员），从取得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之日起，给予岗位补贴。2022 年经各养老机构申报，蔡甸区民政局查验审核，全区养老机构符合发放条件的持证护理员共 124 人。

其五，“互联网+居家养老”社区嵌入式服务网点建设补贴。2021 年新建大集西湾湖社区、后官湖社区嵌入式服务网点，原计划 2022 年验收完成后发放补贴资金，由于疫情和第三方评审单位工作进度迟缓等因素影响，两家嵌入式服务网点均完成建设，但第三方评审单位还未出具验收报告，补贴资金未发放。

3.5 其他支撑材料

3.5.1 绩效目标相关材料

3.5.1.1 绩效目标申报表（节选）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养老机构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养老设施	60 家	<input type="checkbox"/>		
			运营养老设施	221 家			
			运营床位	8866 张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指标	建设和运营符合标准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老年机构正常运行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养老机构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养老设施	30 家	48 家	60 家	<input type="checkbox"/>
			运营养老设施	60 家	112 家	221 家	<input type="checkbox"/>
			运营床位	7000 张	8000 张	8866 张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指标	建设和运营符合标准	100%	10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老年机构正常运行	100%	100%	100%	

本项目绩效指标没有全面反映项目核心工作内容，缺少时效指标和满意度指标。

3.5.2 预算编制相关材料

3.5.2.1 绩效目标申报表（节选）

项目立项依据。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规范》(DB42/T 1246-2017)，《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养老服务供给水平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7]34号)、《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13]49号)、《关于加快推进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服务点建设的通知》(武民政[2018]18号)、《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度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工作的通知》(武民办(2021)5号)，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养老护理员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18)16号)，《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2021年度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按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互联网+居家养老”新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8]1号)文件，对新、改建而成的社区嵌入式服务网点，按照其用于室内建设及设施设备购置费用50%的标准，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贴，补贴资金由市、区财政各负担50%。
项目实施方案。	1、请第三方专业公司每月对7家农村福利院进行卫生防疫消杀、灭鼠灭蚊等工作，7家农村福利院按每月1次2000元标准计算需16.8万元。2、2020年经营性养老机构失能老人床位数是3570张；非营利性养老机构非失能老人床位数1963张，失能老人床位1287张。2021年由于疫情缓解，预计入住老人总体增加30%，床位相应增加30%，经营性养老机构失能老人床位4641张；非营利性养老机构非失能老人床位2552张，失能老人床位1673张。非失能老人床位补贴按260元/人/月，失能老人床位补贴按390元/人/月，补贴资金按市、区4:6负担。3、2021年全区正常运营社区老年人活动中心是43个，运营补贴11万元/个，小计473万元；新建社区老年人活动中心2个，凤凰社区、常福社区，建设补贴15万元/个，小计30万元；两项合计403万元，补贴资金按市、区4:6负担。4、2021年全区新建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58个(任务55个)，建设补贴按5万元/个，小计290万元(市级116万、区级174万)；运营照料中心133个(其中贫困村33个)，运营服务点45个(其中贫困村1个)，按照运营补贴2.2万元/个，贫困村增加1.1万元/个(由区级承担)，中心运营补贴按市、区4:6承担，服务点运营补贴由区级承担。中心：133×2.2=292.6万元(市级117.04万元、区级175.56万元)，服务点：45×2.2=99万元(区级)，贫困村34个，增加运营补贴34×1.1=37.4万元(区级)。5、全区14家养老机构有32人持证上岗，每人每月200元，由区级承担。6、区福利院100张、张湾街社
	区50张、龙王社区50张、九真山300张、侨亚300张、合众300张、友缘200张，合计1300张，每张床位险150元，市区机构各承担1/3。7、2022年全区运营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43个，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服务点)178个，社区点位保险按1500元/个，农村点位保险按760元/个，市区按1:1承担。8、2021年新建大集西湾湖社区、后官湖社区嵌入式服务网点，2022年审核完成后，每个补贴50万元，市、区各承担50%。

预算编制不够科学，一是项目实施方案中填写的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和标准，其中部分资金配套方式、补贴标准等与实际不符，未按照最新文件标准编制；二是编制购置养老设施场地意外险预算时，未按要求将2021年新建养老设施场地数量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三是编制养老设施建设补贴预算时，未结合市局下达的养老服务工作任务数设置指标值。

3.5.3 资金使用相关材料

3.5.3.1 资金支付凭证

12-32

蔡甸区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第 A142210117473 号

2022年12月15日

收款补助	2022年12月15日			
称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收款人	全 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武汉市分公司
账 号	3202010009200050950		账 号	27108262861000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蔡甸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解放公园支行
支 付 金 额	币种：人民币 (大写)：叁万伍仟壹佰元整	币 种	金 额（小写）	¥ 35,100.00
单 位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项目	养老机构经费	
功能分类科目	2081002老年福利	经济分类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结算方式	自助柜面	用途	全区养老机构配备“数字卫兵”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财务专用章 何岑 程继锋印		银行会计分录	(借) 复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蔡甸支行 代理财税专用章 他用无效(02)	

资金使用不规范，存在 3.51 万元资金用于与本项目内容不相关的事项“配备全区养老机构数字卫兵”。

2022-10-25 15:26 | 品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



关于蔡甸区民办养老机构2021年度运营补贴的公示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养老服务供给水平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7〕34号）、《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19〕9号）及《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度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和2022年封闭管理期间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武民办〔2022〕6号）文件要求，对在民政部门备案、年检合格（不用年检除外）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中实际入住床位和营利性养老机构中失能老人实际入住床位，依照老人实际入住床位数，按照自理老人200元/张/月、失能老人300元/张/月（含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2021年8月份享受过封闭管理期间运营补贴的养老机构不重复享受该月度运营补贴。经核查，我区2021年1-12月份（8月份的运营补贴已在2021年疫情封闭管理期间按照每张床位500元标准进行了拨付，不含在内），6家民办养老机构实际运营床位数8491张，其中非失能床位数1483张，失能床位数7008张，拟发放运营补贴经费合计2399000元。

附：蔡甸区民办养老机构2021年度运营补贴发放明细表

[2021年度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明细.xlsx](#)

3.5.4.3 蔡甸区民政局、第三方机构审核后的补贴金额

蔡甸区民办养老机构2021年度运营补贴发放明细表（不含8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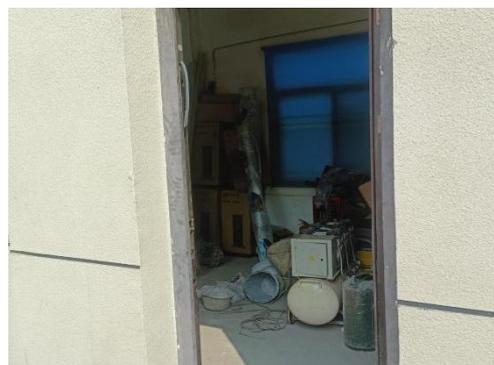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非失能床位数 (张)	失能床位数 (张)	非失能床位补贴 (补贴标准: 200元/人/月)	失能床位补贴 (补贴标准: 300元/人 /月)	合计补贴资金(元)
侨亚颐乐园老人村	民办非营利	1306	1149	261200	344700	605900
张湾社区养老院	民办非营利	77	382	15400	114600	130000 ✓
龙王社区养老院	民办非营利	6	320	1200	96000	97200 ✓
合众优年养老社区	民办营利	0	2971	0	891300	891300 > 71000 82000
九真山敬老山庄	民办营利	0	2001	0	600300	600300 ✓
友缘颐康园养老中心	城企联动普惠 养老项目	94	141	18800	42300	61100 ✓
合计		1483	6964	296600	2089200	2385800

说明：民办养老机构2021年8月份的运营补贴不计在内，已根据《市民政局关于发放养老服务机构疫情防控期间运营补贴的通知》（2021年8月15日发），按照8月4日实际入住老人人数，每人500元标准进行了发放。

2022 年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项目未见施工单等验收工作记录；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补贴公示的补贴金额与经蔡甸区民政局、第三方机构审核后的补贴金额不一致。

3.6 评价现场照片

蔡甸街孙家畈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友缘国际康养中心



张湾社区养老院



附件 2 评价机构资质证明（资产评估机构备案）

武汉市财政局

备案公告

2018-021 号

湖北永信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湖北永信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为袁文清。

三、湖北永信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2018年5月21日

附件 3 主评人资质证明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李淑芳

性别：女

登记编号：42190039

单位名称：湖北永信行房地产土地
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9-04-28

年检信息：通过（2023-05-09）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李淑芳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3-05-09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裴梦迪

性别：女

登记编号：42190040

单位名称：湖北永信行房地产土地
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9-04-28

年检信息：通过（2023-05-09）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裴梦迪

本人印鉴：42190040

打印日期：2023-05-09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